

信息名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6-05-2021-0030-1 **生成日期：**2021-12-14 **发文机构：**教育部等九部门

发文字号：教基〔2021〕8号 **信息类别：**基础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 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基〔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取得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要求，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现决定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方面保障机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坚持巩固提高。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普惠成果，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

3. 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 提升治理能力。加快学前教育立法进程，推进依法治教、依规办园。健全治理体系，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加强村级幼儿园建设，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

（二）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

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三、政策措施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

推进教育公平，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县（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和地方实际，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推动城市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产权及时移交当地政府，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就近入园需要。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实施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

（二）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

国家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和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三区三州”、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普及学前教育。各地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对乡镇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发挥其兜底线、保普惠的重要作用。各省（区、市）要认真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出现反弹。

（三）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各省（区、市）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各省（区、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各省（区、市）尽快制订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具体办法，可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四）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幼儿园教师培养力度。深化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完善培养方案，强化学前儿童发展和教育专业基础，注重培养学生观察了解儿童、支持儿童发展的实践能力。在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增加特殊教育专业课程，提高师范生的融合教育能力。各地制定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实施全员培训，突出实践导向，提高培训实效。鼓励高校、教科研机构和优质幼儿园结对帮扶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幼儿园。

（五）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

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公办园和承接主体应当依法保障相关劳动者权益。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六）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区（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七）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

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八）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

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省（区、市）部署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2022年6月前完成整改。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习惯，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在认真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教育部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区、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十）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坚持教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每个区县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市级区域中心作

用，落实县级主体责任，以县为基础逐级编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激励机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各地要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强化督导问责。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压实政府责任，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重要内容，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案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县（市、区）2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各省（区、市）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县政府工作的绩效考核，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县域普通高中（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寄托着广大农村学生对接受更好教育的美好期盼。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县中办学资源得到显著扩大。但是，一些地方县中发展还存在生源和教师流失比较严重、基础条件相对薄弱、教育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域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现决定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奠定基础，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治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稳定县中优质生源，吸引优秀人才在县中长期任教，激发县中办学活力，促进县中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政府责任。坚持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向县中倾斜，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加快改善县中

办学条件，着力补齐县中条件短板。

——促进协调发展。统筹谋划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发展，积极扩大县中优质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市域内普通高中办学差距。

——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提高县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四）深化招生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中生源过度流失，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校长教师管理水平，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防止县中优秀人才流失；加大县中教师补充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培训，保障教师待遇，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县中教师队伍。

（六）改善办学薄弱环节。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全面化解大班额，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应用，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三、主要措施

（八）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强化招生管理省级统筹责任、地市主体责任、县级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促进县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各地要全面建立地市级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省级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对违规招生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高校招生有关专项计划继续对基础教育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九）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依照条件标准及时补充县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并于2022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整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县中倾斜，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

（十）提高县中教师能力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大县中校长和教师培训力度，教育部组织开展县中校长和教师骨干示范培训，省级组织县中校长和教师全员培训。要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不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地方各级教研部门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主动深入县中学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十一）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通过国家引导、地方支持、双向选择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努力使每个教育基础薄弱县都得到支持，加快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教育部依托举办附属中学的部属高校，面向100个县托管100所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对口支援关系，组织东部发达地区省份，面向西部10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组团式对口帮扶。各省（区、市）要组织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开展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有关高校和地方要协商制定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托管高校在县中校长选配、教师招聘、师资培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地方政府应给予积极支持和相应保障；托管高校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得收取“品牌费”，地方政府可给予托管高校一定管理费，用于托管工作有关支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区域内优质普通高中与薄弱县中开展联合办学、对口支援，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托管帮扶1所薄弱县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国家修订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要求，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重点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各省（区、市）要指导市县“一校一案”制订本地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原则上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或初中毕业生2000人以上的县，应建设1所普通高中。要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实现县中网络联接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加快提升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更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十三）消除大班额和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各地要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全

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对现有的大规模学校，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规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并随着办学规模调整，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严禁随意撤并县中，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十四）提高县中经费投入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并向县中倾斜。各省（区、市）要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办学成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省、市两级要加大对欠发达县区经费投入，确保县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组织领导

（十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地上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地市和县两级办学主体责任，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地市为主的办学管理体制，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各地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得给县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和校长、教师。要加强县中党的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十六）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各有关部门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开展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十七）强化督导考核评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把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县中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等方面情况。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评价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国家开展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十八）大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